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王长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6年7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3%。本次减持后，王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528,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数量（股）	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长春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1日	3,000,000	31.30	1.03
合计	-	-	3,000,000	31.30	1.03

二、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68,528,900	23.45	65,528,900	2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32,226	5.86	14,132,226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96,674	17.59	51,396,674	17.59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王长春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发起设立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从公司离职的，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离职之日尚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时公司发起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满二十四个月，则前述离职后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限从至公司发起设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计算。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相关违反行为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归属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限均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25%）。”

2015年7月8日，王长春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

3、王长春先生本次减持在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王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528,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 备查文件

1、王长春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